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健麾信息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孙婕
联系电话	021-6093318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项目	内容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联系人	邱泓
联系电话	021-583803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健麾信息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健麾信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尚未使

用完毕, 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陈振瑜

孙婕
孙婕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